

2020年度长沙市农业农村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加挂市扶贫开发办公室牌子。市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关于“三农”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指导全市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等17项职能。

市农业农村局内设机构 17 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处、法规处、政策与改革处、发展计划处、财务处、乡村产业发展处、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扶贫开发指导处、扶贫协作和对外合作处、市场信息处、科技教育处、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种植业管理处、畜牧处、动物防疫处、屠宰管理处、渔业渔政管理处、种业管理处、农业机械化管理处、农田建设管理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市委农办秘书处。

局机关行政编制 118 人，机关后勤服务编制 14 人，临聘人员编制 7 人，实有在职人数 134 人（含雇员 3 人及临聘人员 7 人），离休人员 7 人、退休人员 148 人。

（二）单位整体支出情况

局机关 2020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4720.01 万元，年中因机构改革人员变动调减预算 58.41 万元，因公积金、各类奖金增补等原因增补预算 1221.43 万元，增补抚恤金丧葬费 59.03 万元，年末结余收回 99.89 万元，纳入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的资金 5842.17 万元。该资金用于人员经费的基本支出 5587.04 万元，项目支出 255.13 万元。项目支出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为服务我市农业农村发展的管理需要，主要支出方向是日常会议、培训、政策宣传、资料印刷、下乡公车运行费等

行政运行经费。具体为农业农村工作经费 134.17 万元，屠宰工作经费 42.99 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 73 万元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我局 2020 年基本支出 5593.5 万元，占纳入整体绩效评价资金的 9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512.88 万元，商品与服务支出 407.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支出 1662.86 万元。

机关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8.2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2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5 万元。

局机关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54.3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6.11 万元，公务接待费 6.7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1.49 万元。

（二）项目支出

局机关 2020 年纳入绩效评价的项目有 4 项，共计 255.13 万元，占整体绩效评价资金 4%，其中：

1. 农村农村工作经费，预算安排 149.19 万元，实际执行 134.1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结余资金 15.02 万元。

2. 屠宰工作经费，预算安排 43 万元，实际执行 4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3. 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预算安排 73 万元，实际执行 7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4. 优质种子种苗工程，该项目为 2020 年机构改革，因职能调整从原种子管理站划入 4.96 万元，实际执行 4.96 万元。

以上项目资金均是财政资金安排、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我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弥补公用经费的不足，在总计 255.12 万元的项目经费中，用于下乡车辆租赁 40.55 万元，占比 15.9%；审计等委托业务费支出 32.72 万元，占比 12.83%；办公设备购置费支出 32.47 万元，占比 12.73%；差旅费支出 27.89 万元，占比 10.93%，办公经费 20.53 万元，占 8.05%，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20.13 万元，占比 7.92%。

在资金管理上，我局严格在执行财经法规制度前提下，规范内部财务管理。2020 年新修定了机关财务管理制度，重点根据政府采购额度的变化，建立了机关内部采购制度，在服务、货物采购上做了严格的规范，并将制度的约束范围延伸到了全局系统。在资金审核、支付上建立了完整的审批流程，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报党组集体研究决策，机关对外的合同全部需经法规处审批。票据的审核流程严格执行初审、复审、终审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理合规。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我局机关部门项目 4 个，主要是用于办公费、交通费、会议费等日常行政运行经费。其中用于办公设备采购的费用

主要是依据年初的资产配置计划，在公品商城上采购。公务用车维修、加油在政府采购定点处完成。委托业务费主要是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的审计费用支出，均按内部询价采购程序办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部门预算项目经费支出纳入机关财务统一管理。2020年新修订了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所有的项目支出从计划申报、资金支付到项目完成验收，均纳入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管理，其中属于内部采购事项，10万元以下的按内部询价方式采购，10万元以上的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或磋商方式采购，以上采购方式在前期招标和后期结果均在局官网上公示，以确保过程和结果的透明公开。同时加强项目的日常检查监督管理，财务处负责对内部采购流程的把握，项目执行处室负责对完成事项的验收，机关纪委负责全程监管。

四、资产管理情况

1、制度建设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 97号]和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市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资产[2019]45号]文件精神，我局新修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本部门资产管理手段，明确程序，落实责任，规

范资产处置审批流程。在该项制度中，固定资产实行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明确由办公室负责资产实物管理，建立资产管理台账，完善资产采购、验收、领用程序，严格规范资产处置审批流程。财务处负责资产总账的登记，确保各项资产信息登记齐全。各处室负责本部门的固定资产管理，资产管理系统根据实际责任人进行登记，凡能明确到个人的，使用者即为责任人，无法明确到个人的固定资产由处室指定责任人，责任人负责该项资产管理使用维护。公共资产及局领导使用的固定资产由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的使用人发生变化时，应报告办公室，实行资产移交。对报损、报废、调出、变卖以及增加或减少的固定资产应由使用部门或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按审批权限报批。通过程序完成移交或处置报批后，由办公室报财务处及时在资产管理系统中变更责任人或固定资产状态。任何个人或处室不得擅自处理或移交固定资产。财务处与办公室每年应进行一次固定资产清查，确保账实相符。如有固定资产遗失，应找出原因，划分责任，由局领导批示后申报资产处理。

2、资产管理

2020年6月，局办公室与财务处联合进行了一次资产清查，摸清了处室保管的各项办公资产，对因人员调动发生的资产转移、退休造成的资产闲置，超年限使用的破损资产等情况进行了核对，并进行了资产账务调整，确保账账、账实

相符。本年度预算安排资产购置计划 52.01 万元，实际执行 33.53 万元，全部按政府采购要求采购。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农业农村局坚持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湖南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为主题主线，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绘出了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精彩篇章，交出了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的优异答卷。

（一）突出稳增长、保供给，夺取抗疫发展双胜利。坚决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举措，全力保障农产品生产稳中有增、农业经济持续向好，前三季度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 3.8%，分别高于全国、全省增速 1.5、0.7 个百分点，达到近年最高水平。一是实现粮食扩面增产。扛稳粮食安全责任，建成高标准农田 20.7 万亩，新铺排建设 21.9 万亩；水稻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81.9%；预计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476 万亩，同比增加 24.2 万亩，其中早稻种植面积达 145.4 万亩，

为近五年之最；预计实现粮食总产 214 万吨，同比增加 6.7 万吨。二是保障“菜篮子”供足质优。疫情期间对“菜篮子”生产实行日调度，安排抗疫保供蔬菜种植 1 万余亩，实现全年蔬菜播种面积、产量同比增长超过 5%，有效保障本地市场供应。建成年出栏万头以上生猪规模养殖场 11 家，超额完成存栏 180 万头的生猪生产恢复目标。全面落实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制度，启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新增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认证 55 个，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 99.7%。坚决防控非洲猪瘟等重大动植物疫病，强制免疫病种免疫抗体合格率均达 70% 以上，全年未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三是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千方百计克服疫情对农民增收的影响，大力支持农民创新创业，预计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3.4 万元，位居全国省会城市前列。

（二）突出固成果、提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圆满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实现 4.65 万户 13.42 万名贫困人口高质量脱贫，获评全省脱贫攻坚、对口帮扶先进市，精准脱贫的长沙经验得到新华社头条推介、100 余家媒体平台转载报道。一是着力提升脱贫质量。实施产业扶贫项目 721 个，对 3.68 万户有能力、有意愿的贫困户实现全覆盖；大力推进消费扶贫智能柜项目，建成消费扶贫专馆 5 家、专区 16 个，累计销售扶贫产品 3.8 亿元；实现贫困户危房应改尽改，全部纳入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贫困家庭学生基础教育“零

失学”“零辍学”，在国家脱贫攻坚普查中取得达标率、满意率、抽查合格率均为 100%的好成绩。二是着力健全长效机制。建立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将 2335 户脱贫监测户、贫困边缘户全部纳入监测帮扶范围，及时预警帮扶，全面消除返贫致贫风险。率先在浏阳市启动新时期扶贫工作试点，为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衔接、机制衔接、要素衔接进行了有效探索。三是着力强化扶贫协作。落实对口帮扶资金 2.9 亿元，实施帮扶项目 280 个，助推龙山等 8 个县圆满完成脱贫任务；为全省 51 个贫困县送岗上门解决劳动力就业 1.28 万人，充分彰显了脱贫攻坚的省会担当。

（三）突出强产业、促融合，构建现代农业新格局。以农业特色产业链建设为引领，加快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产业体系转型升级。一是大力发展“一县一特”。铺排“一县一特”产业链重点项目 165 个，打造 3 个千亩连片茶叶生产示范基地，建成标准化蔬菜基地 20 个、高标准小龙虾示范养殖基地 10 个，新增宁乡花猪养殖产能 25 万头，正大集团 100 万头花猪产业链项目全面落地，“长沙绿茶”名优茶技术创新中心挂牌运行，“一县一特”产业规模化、标准化、设施化、品牌化水平不断提高。二是大力培育新型主体。新增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 1 家、省级 29 家、市级 76 家，新增家庭农场 1540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385 家，创建国家级示范合作社 7 家，培训新型职业农民 2048 人，全市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总数超过 2.8 万家，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水平均领先全省。三是大力推进产业融合。不断延伸农业产业链、价值链，创建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 1 个，实现农产品加工业总销售收入超过 2700 亿元；支持农业电商跨越发展，本土电商平台兴盛优选成为估值超过 10 亿美元的独角兽企业；组织“春暖花开·乡约长沙”“夏之恋·乡约长沙”等主题活动，实现休闲农业总经营收入同比增长 7.6%。

（四）突出优生态、美环境，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对标“四精五有”理念，按照生态宜居要求，统筹治理农村环境突出问题，全面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一是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成无害化厕所改造 21.26 万户，“首厕过关制”经验在全省推广。新增垃圾分类减量村 85 个，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健全理顺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理机制，审批宅基地 5000 余宗、75.1 万平方米，在乡镇责任得到压实，“大棚房”清理、违建别墅整治的背景下，乱占耕地建房等乱象得到有效遏制。创建 125 个高标准“美丽屋场”，引领村庄绿化、水体净化、地面洁化、庭院靓化、民风淳化。二是全面加强农村生态建设。强力推进蓝天、碧水、净土行动，完成受污染耕地严格管控和安全利用 52.86 万亩，有效巩固 29.55 万亩种植结构调整成果；实现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全覆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3.25%；推动秸秆综合利用率提高至 90.7%，有效杜绝露天焚烧秸秆现象。三是全面

落实禁捕退捕任务。提前一个月完成退捕渔民协议签订、证件回收，圆满完成 1058 艘涉渔“三无”船舶清理处置，实现有意愿的退捕渔民 100%就业。编印禁捕宣传资料 14 万份，组织执法人员昼夜巡河、24 小时值班，做到监管全流域、全天候、全覆盖，查办各类涉渔案件 286 起，刑事拘留 95 人，实现重点水域“四清四无”，让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在长沙高质量落实落地。

（五）突出抓改革、增活力，跑出集体经济加速度。启动新一轮发展壮大新型村级集体经济三年行动，新消除 20 万元以下村 400 多个，超年度任务 3 倍，预计可提前一年完成三年行动目标。一是改革持续深化。全面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清理核实集体资产 313.45 亿元，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433 万人，对集体经济组织全部进行登记赋码，赋予独立法人地位，推动集体经济迈入新的发展阶段。二是管理更加规范。全面实现村级“行政账”“经济账”分设，有效加强集体经济收入使用管理。依法按要求落实 852 个村党组织书记兼任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组织乡镇党委书记集中培训和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专项培训，实现镇、村主要负责人业务培训全覆盖，有效提升集体经济“带头人”的经营管理能力。三是模式不断创新。铺排“四型”集体经济项目 351 个，探索形成特色养殖“双江口模式”、产业带动“乔口模式”、农旅结合“慧润模式”、资源开发“梅田湖模式”

等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成熟模式，得到省委《湖南工作》刊发推介、市委书记批示肯定。

（六）突出讲政治、敢担当，打好从严治党组合拳。始终坚持党建引领，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断巩固拓展巡察整改成果，全面加强局系统自身建设。一是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高度的政治意识、政治站位、政治自觉抓好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贯彻落实，组织党委中心组集体学习 10 次，党组书记为全系统讲授专题党课，班子成员到所在支部讲党课，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扛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及时掌握局系统干部思想动态，组建舆论网络评论员队伍，协调各级媒体刊发长沙农业农村工作正面宣传报道 144 篇次，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二是以巡察整改为抓手。把巡察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对标对表巡察反馈的 18 个问题，细化分解为 55 项整改任务、193 项具体措施，建立清单制、责任制、联审制、督办制、销号制等五项整改制度，如期按要求高质量完成整改工作，建立和完善 36 项长效工作制度，市委巡察办、市纪委监委多次给予高度评价。三是以作风建设为重点。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年行动，坚定不移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作风问题，班子成员和县级领导干部带头开展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成果 10 篇；组织“三农”志愿服务队 12 个，围绕疫情防控、脱贫攻坚、粮食生

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为民服务 1000 多人次。始终坚持依法行政，组织执法检查 1047 次，依法办理涉农领域案件 429 起，普法教育参学率、参考率、及格率均为 100%。四是以队伍建设为支撑。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如期完成巡察反馈的 9 个选人用人问题整改，大力推进干部年轻化和干部交流工作，选调、招录、调入干部 16 名，机关提拔交流正科职干部 9 名，局属事业单位提拔正科职干部 15 名、副科职干部 26 名，干部队伍结构得到全面优化。五是以廉政建设为底线。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全力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责任，制定《长沙市农业农村局党组班子成员主体责任清单》《长沙市农业农村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召开半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讲评会，班子成员开展谈心谈话 135 次，组织党风廉政建设专项检查 25 次；全面开展“以案释纪”警示教育活动，编印《党纪法规应知应会 100 题》，组织 380 多名党员干部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 9 部，有效强化局系统干部职工的廉政意识，全面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年度未发生预算支出执行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与绩效目标的关联度，争取以小资金带动大效益，为全市三农工作服好务。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做为下年度资金安排与支付的依据。